

FW2023092202

上海论坛 2023 年与会嘉宾住宿用餐服务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202

项目名称：上海论坛 2023 年与会嘉宾住宿用餐服务

采购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单一来源协商会邀请函

日期：2023年9月28日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兹邀请贵方就以下项目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协商会议，详情如下：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论坛 2023 年与会嘉宾住宿用餐服务 项目编号：FW2023092202 采购内容名称：上海论坛 2023 年与会嘉宾住宿用餐服务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841075917@qq.com
4	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保证金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RMB 3,000.00）；其有效期不短于召开协商会后 60 天；其收退规定见附件 1
5	报价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的操作步骤对其报价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系统将自行关闭上传通道，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上传提交。
6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内 容
	<p>6.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7.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p> <p>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7	<p>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 (二)★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下列商务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下列商务文件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保证金递交凭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三)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 产品说明（或服务方案）、交货期（或服务完成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说明 2) 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3) 其他资料</p>
8	<p>协商时间：2023年10月13日10:00时 协商地点：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A会议室 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协商会议并提交报价文件</p>
9	<p>协商程序： 由评审小组负责主持协商，整个协商程序如下所述： 1) 评审小组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 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 评审小组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p>

序号	内 容
	5) 评审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10	最高限价（人民币）：90 万元 注：当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时，将对其报价响应直接作否决处理。
11	采购需求： 见附件 3 合同格式： 见附件 4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
1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施工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供应商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3092202”）。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

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快速交易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比选文件或快速交易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采购文件”应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响应供应商”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小组”应理解为“评审小组”（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0934533

传真：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 其他

1.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1.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1.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各种格式

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注：

供应商应自拟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上海论坛是由复旦大学和韩国崔钟贤学术院主办的国际论坛，发起于 2005 年。18 年来，上海论坛已成为重要的国际性学术论坛之一，每年邀请来自世界各国政府机构、知名企业、一流高校、著名智库和主流媒体精英参会，围绕重大战略性议题和发展问题展开对话交流和思想碰撞。

上海论坛 2023 将于今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举办，本届论坛主题为“包容性全球化：亚洲的新责任”，预计将有 500 多位嘉宾参会。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会场、住宿及餐饮安排

2.2 具体标准及要求：

2.2.1 住宿及会场需求：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预计需要 270 间房间，其中大床房 124 间，双床房 125 间，套房 21 间。

2. 2023 年 10 月 27 日预计需要 270 间房间，其中大床房 124 间，双床房 125 间，套房 21 间。

3. 2023 年 10 月 28 日预计需要 190 间房间，其中大床房 121 间，双床房 69 间。

4. 2023 年 10 月 29 日预计需要 100 间房间，其中大床房 70 间，双床房 30 间。

5.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需要一间至少 60 m²的会场，用于参会嘉宾报到注册使用。会场内需要提供 4 张长条桌和 10 把椅子。

2.2.2 餐饮需求：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欢迎晚餐 18:00-21:30，预计人数 200 人，保底人数 180 人，自助餐形式。

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开幕式晚宴 18:00-21:30，预计人数 300 人，保底人数 300 人，桌餐形式。

(可分两个场地：一个场地容纳 250 人用餐，一个场地容纳 50 人用餐)

3. 2023年10月28日：自助晚餐18:00-21:00，预计人数60人，保底人数60人，自助餐形式。

4. 2023年10月29日：午餐12:00-14:00和晚餐18:00-20:00，各需要容纳150人和70人，自助餐形式。

需提供可容纳相应人数同时用餐的场所，配备足够的菜品和不间断的出餐能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以上宴会需含三小时内可乐、雪碧、橙汁及啤酒畅饮，晚宴桌面鲜花布置，标准会议音响及麦克风，会议指示牌(大堂及二楼液晶屏)，皇冠大宴会厅LED使用一天。

2.2.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人员人数：至少20人

服务期限：上海论坛会期~10月30日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应提供诚信可靠的服务人员。

3.2 供应商洽谈应有诚意及耐心。

3.3 供应商应能参与会议整体的策划。

3.4 供应商应有自觉服务意识。

3.5 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规格、要求提供服务。

4 报价要求

4.1 准确性

4.2 合理性

5 付款方式

付款形式为转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活动结束后60天内按实际结算剩余款项。

6 服务期限

上海论坛会期~10月30日

附件 4：合同格式

上海论坛2023年与会嘉宾住宿用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复旦大学
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一、合同标的：

1.房间安排：

房间类型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价格 (人民币)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大床房	124	124	121	70	
双床房	125	125	69	30	
套房	21	21	0	0	
共计	270	270	190	100	
大写					

2. 餐饮及其他服务安排: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	地点	场地布置	保底人数	预计人数	价格 (人民币)
10月26日	18:00	21:30	自助晚餐		现存式	180		
10月26日-10月29日	09:00	22:00	注册室		现存式	10		
10月27日	18:00	21:30	开幕式晚宴		圆桌式	50		
					圆桌式	250		
10月28日	18:00	21:00	自助晚餐		自助式	60		
10月29日	12:00	14:00	自助午餐		自助式	150		
	18:00	20:00	自助晚餐		自助式	70		
合计								

二、活动金额

付款方式:

酒店银行账户信息 (人民币账户)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责任排除

如果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如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及因一切非人为可控制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贵校的活动无法举行或_____公司无法提供各项服务与设施，公司将会全额退还贵公司已支付的订金。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诉讼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解决。

一般条款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4. 本协议应当自双方盖章后成立、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烟酒店

根据上海市控制吸烟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室内禁止吸烟条例正式起效。

请知悉酒店内禁止吸烟包含客房，餐厅，酒廊，宴会厅等所有公共区域。如有吸烟需求，客人可以前往酒店提供的指定户外吸烟区域。

乙方：

甲方：

日期：

日期：

